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3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捷先生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期限为12个月。截至2025年2月25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2,117,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据此,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8,128,171股。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91名,代表股份237,381,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9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名,代表股份211,290,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共588名,代表股份26,091,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8%。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89名,代表股份26,161,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36,480,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5%;

反对66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2%;

弃权23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260,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64%;

反对66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42%;

弃权23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2.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36,479,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1%;

反对66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5%;

弃权235,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260,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34%;

反对66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39%;

弃权233,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36,44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3%;

反对69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2%;

弃权24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22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72%;

反对69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8%;

弃权24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0%。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6,431,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8%;

反对70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

弃权24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21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88%;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4年度年度权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15日(周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招大大厦28层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377,655,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1,243,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4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46,412,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0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6,33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7%;反对1,006,1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4%;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5,87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9%;反对1,666,1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2%;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6,530,8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3%;反对9,039,0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5%;弃权1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76,53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7%;反对1,006,1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4%;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76,53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7%;反对1,006,1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4%;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76,53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7%;反对1,006,1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4%;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76,53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7%;反对1,006,1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4%;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76,53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7%;反对1,006,1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4%;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关于全资子公司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6,446,5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9%;反对1,097,1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5%;弃权1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1.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2.备查文件

1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4.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5.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7.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8.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9.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